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3056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潘豐隆

　　吳柏源

被　　告　諸葛瑀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67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5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未持有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3年06月03日12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下稱肇事車輛）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因訴外人林歆宸看到被告之肇勢車輛停下，發現該車輛左側有行駛空間，而繞道左側行駛，詎被告也向左行駛，因而撞擊訴外人林歆宸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系爭車輛）普通重型機車，致其受傷。而肇事車輛已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經受害人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給付申請，並提供醫療診斷證明及醫療給付單據以資佐

證，原告據此依保險契約賠付被害人（即保險受益人）新臺幣（下同）1萬4095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第1項、第2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新台幣1萬40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倒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保險理算書、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1-37頁），且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撞傷訴外人林欽宸等情，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檢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9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屬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規定亦有明定。本件被告無照駕駛系爭車輛，因向左變換車道不當，且未注意其他車輛致車禍肇事，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次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

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汽車駕駛人，有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處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未持有駕駛執照，仍行駛於道路上，且應注意未注意其他車輛，是依上開規定，原告既已賠給付林歆宸保險金1萬4095元，有賠付資料附卷可憑，自得代位行使林歆宸對被告之請求權。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亦有明文。本件事發當時，被害人因肇事車輛停止而超車，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94 條第 3 項規定，被害人超越前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安全間隔超過，未確認前車停下原因，便貿然從左側鑽縫通過，未充分評估前車可能隨時起步或偏左動態，屬於未盡注意義務，致該系爭車輛遭肇事車輛撞傷，則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林歆宸對損害之發生亦有過失，應無疑義。本院審酌被告與林歆宸之過失情節，認本件事故之肇責比例，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林歆宸負擔百分之30之責任。以此計算出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867元（1萬4095×70％＝98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第91-95頁)翌日即自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867元，及自115年8月25日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按於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爰依兩造之勝敗比例，被告應負擔新臺幣1050元，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秋明